##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

（1）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方案初稿的编制工作；

（2）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方案即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

2、付款方法和条件：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合法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的二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期：在乙方提交初稿经采购人确认，同时接到乙方合法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的二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第三期：在方案文本通过专家评审，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接到乙方合法有效票据凭证资料后二十五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3、服务地点：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4、成果资料保密性（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有聘请专家的咨询费、技术研讨会会议费、实地监测费、印刷费、办公耗材费、专用资料费、交通费、技术评估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6、售后服务保障要求：提供最终成果后，如接到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应在24小时内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7、其他未尽事宜合同另行约定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备注 |
| 1 |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  |

**\*（二）规划对象及年限**

本次规划对象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全域，年限为2021-2025年。

**（三）主要编制要求**

为持续推进天府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谋划天府新区“十四五”期间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同控制PM2.5和臭氧，对天府新区大气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大气环境管理实际要求，对天府新区“十四五”大气环境形势进行综合研判，编制《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1、“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与成效**

主要对天府新区“十三五”期间在大气污染防治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分析。

**2、目前存在的问题分析**

对天府新区大气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分别以PM2.5和臭氧作为空气质量控制的关键指标，对其组份构成、成因来源进行深入分析，识别引起超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制定有针对性的PM2.5控制策略提供依据。并利用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数据和源解析结果，研究大气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路径。

**3、“十四五”大气环境形势**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对天府新区“十四五”大气环境形势进行综合研判。

**4、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对接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思路，明确天府新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5、重点任务与措施**

结合天府新区的大气形势和规划目标，提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和措施，为改善天府新区空气质量，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作出指导。

★**（四）人员配置**

**1、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工作内容** | **数量（不少于）**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与采购人沟通衔接，组织筹备制定并细化实施方案，负责整个项目的人员安排及工作进度、质量把控等。 | 1人 |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2、需提供人员名单、专业领域、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主要编写人员 | 负责完成研究报告和规划文本撰写。 | 2人 |
| **3** | 其他编写人员 | 配合开展调研研究，主要负责有关资料收集汇总、工作协调对接、业务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参与研究报告和规划文本撰写。 | 5人 |
| **4** | 合计 |  | **8人** |  |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完全满足人员配置要求，且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督。

**\*（五）成果验收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报告 | 10套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Word、PDF格式各一套） | 2021年12月31日前 | 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要求，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